附件6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本申请单位已获悉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需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在提交相应申报材料方面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模式，并对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的\_\_\_\_\_\_\_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数据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检查或技术评审，所涉及的需现场检查或技术评审的各项条件和研究资料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随时可接受现场检查。

二、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前不从事被许可经营活动。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接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撤销许可决定书（配置许可证），已按照配置许可证购置的设备按要求封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不再申请同一配置许可事项；

（二）省卫生健康委等监管部门通报或通过公众网等媒体公布申请单位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等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省卫生健康委通知将申请单位及其使用人员失信行为和情况列入信用档案。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